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蔡謹隆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
被告 葉士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612號），因事件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